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422號

債 權 人 創 鉅 有 限 合 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債 務 人 葉 文 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零肆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捌仟貳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